罪犯杨军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54号

　　罪犯杨军城，男，1983年1月15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市黔江区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盗窃罪于2004年10月8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。该犯系主犯，有前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2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军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还于2018年10月28日作出（2008）泉刑初字第1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因民事诉讼原告人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撤销民事诉讼原告人的民事起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军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2月25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于2009年4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6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0月11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10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939.5分，合计考核分397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56.5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军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